关于《青岛大学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的补充规定

各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各学院，校党政各部门、东校区工委，校直各党委（党总支）、校直属各单位，各群众团体：

根据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《<山东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>补充规定》的通知要求，本着进一步从严要求的原则，现对《青岛大学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(青大党办字〔2014〕22号)文件作如下补充规定：

**第一条** 在公务陪餐时，午餐一律不用酒。晚餐原则上不用酒，特殊情况用酒须经分管校领导同意，可提供本地（省内）产低价位红酒，每瓶价格严格控制在100元以内，并注意控制用量，做好登记备案。

**第二条** 严格执行公务接待陪餐人数的规定，客人10人以内的，陪餐人数不超过3人；客人10人以上的，陪餐人数不超过客人数量的三分之一。严格控制工作人员用餐人数，一律安排份饭，标准不超过30元／人。

**第三条** 公务接待活动费用要据实一次一结账，列出消费明细，无消费明细一律不予报销。

**第四条** 公务接待用餐原则上一律安排在校内，如确需安排在校外的，必须由分管校领导审批。

中共青岛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青 岛 大 学 校 长 办 公 室